证券代码:002634 证券简称:棒杰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7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送达一审判决,在上诉期内

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3、涉案的货款金额:199,330,840元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本次判决为一审判决,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尚未生效,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届时的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最终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财务报告为准。公司将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于近日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24)粤03民初6707号《民事判决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重大诉讼的基本情况

2024年12月3日,扬州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州棒杰")、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棒杰新能源")、公司因与深圳市捷佳伟创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传票》、《应诉通知书》及《民事起诉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5日披露的《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暨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4)。公司现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24)粤03民初6707号《民事判决书》。

二、民事判决书主要内容

(一)受理机构: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案件当事人

原告:深圳市捷佳伟创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一:扬州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被告二: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被告三: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三)法院判决

1、被告扬州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深圳市捷佳伟创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支付货款199330840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违约金计算标准为同期一年期LPR的1.5倍);

2、驳回原告深圳市捷佳伟创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1311568.69元、保全申请费5000元,合计1316568.69元,由原告深圳市捷佳伟创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负担277874.69元,被告扬州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负担1038694元。原告深圳市捷佳伟创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已预交案件受理费1311568.69元、保全申请费5000元,本院予以退回1038694元。被告扬州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应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向本院缴纳 1038694元,拒不缴纳的,本院依法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2025年7月4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及风险提示

鉴于本次公告的民事判决书为一审判决,目前尚未生效,当事人有权在规定期限内提起上诉,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最终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财务报告为准。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公司将密切关注和高度重视相关案件的后续进展,积极采取各种措施,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4日

证券代码:001339 证券简称:智微智能 公告编号:2025-061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立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200,000.00万元(含等值外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

为规范募集资金使用,确保资金安全,近日,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开立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情况

序号	开户名称	开户机构	账号
1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深圳分行南山支行	10858000000798997
2	东莞市智微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深圳分行南山支行	10858000000798986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相关规定,上述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将专用于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结算,不会用于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尽管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投资品种,且投资产品不得进行质押,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而导致实际收益不达预期的风险。

(二)公司针对投资风险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进行投资;

2、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披露报告期内投资产品及相关的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开立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正常运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4日

证券代码:002350 证券简称:北京科锐 公告编号:2025-056

北京科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网址及投资者邮箱的公 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科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更名后的实际办公需要,对公司网址及投资者邮箱进行了变更,现将具体变更信息公告如下:

变更内容	变更前	变更后
公司网址	https://www.crest-dia.com.cn	https://www.crest-gr.com
投资者邮箱	ir@crest-diacom.cn	ir@crest-gr.com

变更后的公司网址及投资者邮箱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正式启用,访问旧公司网址会自动跳转到新公司网址,旧投资者邮箱收到的邮件也将同步到新投资者邮箱。除上述变更外,公司投资者联系电话、传真、联系地址保持不变,敬请留意。欢迎广大投资者通过上述渠道与公司交流沟通。

特此公告。

北京科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4日

证券代码:002350 证券简称:北京科锐 公告编号:2025-057

北京科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项目中标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在其供应链统一服务平台(http://www.bidding.csg.cn)发布了"南方电网公司2025年配网设备第一批框架招标项目中标公示",北京科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该项目中标候选人,现将公司预中标情况公告如下:

一、中标情况概述

根据上述项目公示,本次公司预中标金额合计约为32,200.15万元,具体如下:

招标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中标项目公示主要内容	预估中标金额(万元)	公示链接
南方电网公司2025年配网设备第一批框架招标项目	CG2700022002047452	10kVSCB干式变压器-广东(包10)	1,698.93	http://www.bidding.csg.cn/zb-hxcgs/1200399157.jhtml
		10kV非晶合金油浸式配电变压器-全网(包7)	2,654.86	
		10kV油浸式变压器(非晶合金铁除外)-全网(包7)	7,129.00	
		低压开关柜-广东(包5)	1,980.01	
		10kV柱上真空断路器自动化成套设备(安全可控)-海南深圳(包1)	4,508.67	
		10kV户外开关箱常压密封空气绝缘断路器自动化成套柜(安全可控)-贵州(包1)	4,001.91	
		10kV户外开关箱SF6全绝缘负荷开关自动化成套柜(安全可控)-广东海南南网储能(包1)	1,199.20	
		10kV户外开关箱SF6全绝缘断路器自动化成套柜(安全可控)-海南(包1)	4,004.99	
		10kV常压密封空气绝缘断路器自动化成套柜(安全可控)-海南(包1)	750.09	
		10kVSF6全绝缘断路器柜自动化成套柜(安全可控)-深圳(包1)	4,272.48	

二、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根据公司预估中标金额及报价测算,上述项目中标及预估中标金额合计约为32,200.15万元,约占公司2024年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5.77%,上述项目合同的履行将对本公司2025年度及以后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但不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

三、风险提示

1、上述项目中标候选人公示期至2025年7月7日结束,截至目前,公司仅为中标候选人,尚未取得正式的中标通知书,尚未签订正式项目合同。

2、上述项目为框架招标项目,预估中标金额为公司根据中标比例及报价测算金额,合同实际执行金额可能与预估中标金额存在差异,最终需以项目合同实际执行金额为准;上述项目合同的签署以及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导致合同无法全部履行或终止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科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4日

证券代码:688520 证券简称:神州细胞 公告编号:2025-036

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5年7月2日、7月3日和7月4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发函问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

● 公司股价短期涨幅较大,敬请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股票交易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5年7月2日、7月3日和7月4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经公司自查,公司近期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产品研发及商业化正常推进,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2、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函查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信息外,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正在筹划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3、经公司自查,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者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披露了《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股东暨员工持股平台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截至2025年7月2日,前述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参与本次减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s://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暨减持股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5-035)。除上述情形外,经公司核实,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地向投资者披露有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供投资者做出投资判断。受客观条件限制,公司无法掌握股市变动的原因和趋势,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股价波动及今后股市中可能涉及的风险。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5年7月2日、7月3日和7月4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30%以上,股价短期涨幅较大,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5日

证券代码:600640 证券简称:国脉文化 公告编号:临2025-020

新国脉数字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注销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新国脉数字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12日、2025年6月27日分别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使用不低于人民币5,000.00万元(含本数),不高于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以不超过人民币16.00元/股(含本数)的价格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方案实施完毕或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上述回购方案及股东会决议内容详见公司分别2025年5月13日、2025年6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国脉数字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临2025-013号)、《新国脉数字文化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19号)。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由于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一)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等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二)债权申报联系方式

债权人可采取现场、邮寄等方式进行申报,进行债权申报的债权人需先致电公司相关联系人进行确认,债权申报联系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自2025年7月4日起至2025年8月18日

2.债权申报地址及材料送达地址:上海市江宁路1207号14楼

3.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联系电话:021-62762171

5.邮政编码:200060

以现场方式申报的,接待时间为工作日9:00-11:30、13:00-16:30;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签收日为准,请注明"债权申报"字样。

特此公告。

新国脉数字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5日

新国脉数字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本数),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本数),本次回购的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回购股份用途:本次回购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6.00元/股(含本数),该回购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回购股份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不存在减持计划。若相关主体未来有减持计划,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期限内,若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将产生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无法实施或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25年5月12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二)2025年6月27日,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三)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公司已依照有关规定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国脉数字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注销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20号)。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5/13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06/27-2026/06/26
方案日期及提议人	2025/5/7,由董事长提议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回购价格上限	16元/股
回购用途	V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312.5万股-625万股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39%-0.79%
回购证券账户名称	新国脉数字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回购证券账户号码	B887440065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为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稳定及提升公司价值,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优化资本结构,通过增厚每股收益,提升公司长期价值。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股份拟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发生以下情况,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1)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2)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低限额,则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3)如公司股东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1)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2)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全部依法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本数),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本数),回购价格上限为16.00元/股,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及回购价格上限进行测算,本次回购数量约为312.5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39%;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及回购价格上限进行测算,本次回购数量约为625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79%。本次回购的具体回购资金总额、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6.00元/股(含本数),该回购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若在回购股份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下限和回购价格上限计算,本次回购股份全部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后,预计公司股权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795,695,940	100%	792,570,940	100%	789,445,940	100%
股份总数	795,695,940	100%	792,570,940	100%	789,445,940	100%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新国脉数字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5)0205419号),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57.76亿元、流动资产23.44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39.65亿元,资产负债率22.83%。按本次回购资金上限1亿元测算,分别占上述公司总资产、流动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1.73%、4.27%、2.52%。

根据公司经营和未来发展规划,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拥有足够的资金支付本次股份回购款,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经自查,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形,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行为。以上主体在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股份计划,若上述人员后续有增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经问询,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相关人员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5月7日收到公司董事长张伟先生《关于提议新国脉数字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张伟先生提议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张伟先生承诺在董事会上对公司回购股份议案投赞成票。

(十三)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提议人、提议时间、提议理由、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提议人张伟先生系公司董事长,提议时间为2025年5月7日,提议理由为:为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稳定及提升公司价值,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提议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将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国脉数字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提议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11号)。

经公司自查及问询,回购提议人张伟先生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在回购期间无增减持计划。若相关主体未来有增减持计划,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四)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通知债权人并公告,并将适时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注销事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五)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发生股份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六)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顺利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总经理及总经理指定的相关工作人员)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2.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具体的回购时机、价格和数量,具体实施回购方案;

3.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4.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下限时,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等综合因素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

5.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6.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业务;

7.在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对回购股份进行注销,办理通知债权人、《公司章程》修改、注册资本变更及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等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事项;

8.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回购方案以及《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或股东会决议通过的事项之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会授权人士(总经理及总经理指定的相关工作人员)直接行使。

本授权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预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回购期限内,若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将产生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无法实施或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国脉数字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5日

股票简称:动力新科 动力B股 股票代码:600841 900920 编号:临2025-042

上海新动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诉讼、仲裁及有关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于2024年8月2日、8月15日、8月21日、8月28日、10月10日、11月1日、12月3日和2025年1月4日、2月8日、3月6日、4月4日、5月10日、6月7日分别披露了《关于诉讼情况的公告》(临2024-042)、《关于上汽红岩部分募集资金被冻结的公告》(临2024-044)、《关于上汽红岩募集资金被冻结的公告》(临2024-045)、《关于上汽红岩诉讼及部分资产被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的进展公告》(临2024-051)、《关于上汽红岩诉讼及部分资产被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的进展公告》(临2024-058)、《关于新增诉讼、仲裁及有关进展的公告》(临2024-063)、《关于新增诉讼、仲裁及有关进展的公告》(临2024-066)、《关于新增诉讼、仲裁及有关进展的公告》(临2025-002)、《关于新增诉讼、仲裁及有关进展的公告》(临2025-007)、《关于新增诉讼、仲裁及有关进展的公告》(临2025-013)、《关于新增诉讼、仲裁及有关进展的公告》(临2025-016)、《关于新增诉讼、仲裁及有关进展的公告》(临2025-034)和《关于新增诉讼、仲裁及有关进展的公告》(临2025-039),具体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告。现将公司2025年6月新增诉讼、仲裁及有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新增诉讼、仲裁情况

经统计,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汽红岩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汽红岩",含其全资子公司上汽红岩车桥(重庆)有限公司,下同)及本公司于2025年6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作为原告提起诉讼、仲裁或作为被告收到起诉书的诉讼、仲裁事项累计12项(均未结案),涉案本金4,828.22万元,占公司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1.37%;其中,上汽红岩及公司作为原告的合同纠纷等诉讼、仲裁数量为3项,标的数额(本金)为2,547.58万元,上汽红岩及公司作为被告的合同纠纷等诉讼、仲裁数量为8项,标的数额(本金)为2,279.64万元:

上述诉讼、仲裁事项中,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诉讼、仲裁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案号	原告	被告	标的数额(本金)	案由	状态
1	(2025)渝0111民初5199号	上汽红岩	大理远盛经贸有限公司,赵**,张**	1,047.62	合同纠纷	一审未开庭
2	(2025)渝0111民初5196号	上汽红岩	楚雄双良印象商贸有限公司,车**,车**,孔**	1,442.27	合同纠纷	一审未开庭
3	(2025)苏1282民初4480	江苏恒力制动器制造有限公司	上汽红岩	1,211.93	债权转让合同纠纷	一审未开庭

二、新增部分资产被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等情况

上汽红岩及公司于2025年6月1日至30日收到法院送达的超过100万元的有关财产保全民事裁定书等相关资料如下:

1、上汽红岩和公司于近期收到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5)皖0102执保118号】,因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与上汽红岩买卖合同纠纷,法院裁定冻结上汽红岩和公司银行存款2,906.87万元或查封、扣押其同等价值的财产。目前,公司银行存款2,906.87万元因上述诉讼已被法院冻结。针对上述诉讼,公司正积极应诉并申请解封。

2、上汽红岩于近期收到江苏省靖江市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5)苏1282民初4480号】,因江苏恒力制动器制造有限公司与上汽红岩债权转让合同纠纷,法院裁定冻结上汽红岩银行存款1,211.93万元或查封相应价值的财产。

三、较大诉讼、仲裁的进展情况

上汽红岩及公司于2025年6月1日至30日收到超过1,000万元诉讼民事裁定书1份、执行通知书2份、民事判决书4份,具体情况如下:

1、隆昌山川机械有限责任公司诉上汽红岩、上汽红岩配件销售分公司、本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件二审裁定情况:

因隆昌山川机械有限责任公司诉上汽红岩、上汽红岩配件销售分公司、本公司买卖合同纠纷,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法院前期已采取保全措施,依法冻结了本公司名下银行存款1,300.26万元。经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法院一审判决,法院驳回了原告主张本公司对案涉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诉求。隆昌山川机械有限责任公司和上汽红岩提出上诉。上汽红岩和本公司于近期收到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5)渝01民终4827号】,一审判决中"驳回原告主张本公司对案涉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诉求"已生效。经本公司申请,公司上述1,300.26万元银行存款已于2025年6月27日解封。

2、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两江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两江分行")诉上汽红岩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件:

上汽红岩于近期收到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法院《执行通知书》【(2025)渝0112执13534号】,因中国银行两江分行诉上汽红岩金融借款合同纠纷,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法院已进行了一审判决,判决上汽红岩偿还原告中国银行两江分行贷款本金及罚息等。上汽红岩上诉至成渝金融法院,成渝金融法院经审理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详见《关于新增诉讼、仲裁及有关进展的公告》(临2025-016))。现中国银行两江分行申请强制执行,法院责令上汽红岩向中国银行两江分行支付15,653.43万元以及迟延履行期间加倍债务利息,并负担申请执行费。

目前,上汽红岩正在积极与相关法院和中国银行两江分行协商沟通中。

3、长春市建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诉上汽红岩买卖合同纠纷案件:

上汽红岩于近期收到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法院《执行通知书》【(2025)渝0112执12386号】,因长春市建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诉买卖合同纠纷,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法院已进行了一审判决,判决上汽红岩向原告长春市建邦汽车零部件有限